

温县水利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按照国家、省、市、县关于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的要求，2023 年温县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工作、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全局主动公开工作信息 117 条。对本局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行政许可事项、收费项目等进行了公开。

（一）主动公开情况。县水利局 2023 年共收到行政许可申请事项 44 件，行政许可申请事项办结数为 44 件，全部按时办结，无 1 件超期或者延期事项。所有行政许可事项按规定在“信用温县”“河南政务信息服务平台”等网站予以公示；共征收 36 家水土保持补偿费，共计 140.8578 万元；公开了全县水利重点项目工程的招投标情况等信息；在法律法规中公开了水利方面的政策法规；在工作动态中公开了水利项目工程的进展及动态目标管理情况等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收到公开相关信息申请 1 件，其中网络申请 1 件。内容涉及西霞院输水工程占地补偿标准方面。因我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已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做好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依法、准确和合理。动态更新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相关制度。

（四）加强平台建设情况。我们依托政府门户网站依法、主动公开了涉及水利的机构信息、公文法规、行政服务事项、办事服务事项等政府信息，其中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50 条，微信发布信息 67 条。我局接受电话咨询、工作现场当面咨询等 10 余次；接到群众网上咨询、求助类信息 1 次，回复率 100%。

（五）强化监督保障情况。我们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充分听取公众意见，积极做好网络舆情工作，针对群众网上提问做到及时答复，截至目前我局今年共受理政务提问 1 条，答复率 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40.857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与《条例》规定和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不完善；二是政府信息公开人员专业知识掌握不够。结合工作中存在问题和不足，从以下三个方面进一步改进：

（一）完善信息公开方式，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上着手，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修订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立足于服务群众的信息公开。

（二）以《条例》和《规定》落实为抓手，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贯彻宣传《条例》和《规定》，加强培训和交流，积极开展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有关知识的宣传；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三）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工作。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措施，推进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民生水利的信息公开工作，丰富水利局部门信息公开监督、检查、考核手段，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县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事项需要报告。